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公告－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電價下調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獲悉，本公司持有39%股份權益的參股公司福建福清核電有限公司(「福清核電」)近日收到福建省物價局《福建省物價局關於調整核電上網電價的通知》(閩價商[2017]179號文)，針對福清核電電價通知如下：

按「機組商運時燃煤標杆電價(含脫硫脫硝，不含除塵)與核電標杆電價(0.43元/千瓦時，含稅)孰低」的原則，對福清核電上網電價進行調整。調整後，福清1號機組含稅上網電價為0.43元/千瓦時、2號機組含稅上網電價為0.4055元/千瓦時、3號機組含稅上網電價為0.3717元/千瓦時，調整後的電價自各機組商運之日起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認為，以上事宜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關於以上事宜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監管法規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正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舒福平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陶雲鵬先生、陳海斌先生及李一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白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吳毅強先生。